審計委員會組織

本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三
人。本委員會獨立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
之同意。本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一、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二、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四、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五、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109年6月15日設置，自設置日起至109 年底審計委員會共召開二次會議，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已監督公司執行下列事項之審議:
(1)、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4)、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
(5)、其他相關法令、主管機關規定或本公司之重大事項。

●審議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委任及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職責，以合理確保財務報表的可靠性。除稅務相關服務或特別核准之項目外，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提供本公司其他服務。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參酌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並於109 年11月10月第一屆第二次審計委員會及第十三屆第三次董事會審議通過，認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張淑瑩及池世欽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並足以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審查公司稽核部門、簽證會計師及管理階層之定期報告，藉以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政策及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之有效性，審計委員會認為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行必要之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2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劉水生	2	100	
獨立董事	吳宜財	2	100	
獨立董事	黃甄媜	2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會議日期	會別	會議內容
109.8.7	審計委員會	推舉本屆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案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第 2 季財務報表案 通過 109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迴轉遞延所得稅資產案 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任命案
109.11.10	審計委員會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第 3 季財務報表案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稽核計劃案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修正案 通過訂定「財務報表編制流程管理作業辦法」案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簽證會計師適用性及獨立性之評估暨調整委任報酬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方式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除每月將稽核報告及查核缺失改善追蹤報告送交獨立董事外，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每季至少一次召開之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及稽核結果與其追蹤情形說明，於 109.11.10 審計委員會討論及溝通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度修正情形。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方式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第二季審計委員會議列席，針對當季本公司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內控查核、IFRSs 公報修訂與發佈對公司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事項，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並就有無財報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是否影響帳列方式進行溝通。

審計委員會成員

職 稱	姓 名	主要經（學）歷
獨立董事	劉水生	學歷 日本鹿兒島國際大學經濟學博士 經歷 滋和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臺北市中山區調解委員會委員 臺北市政府市政顧問 日本鹿兒島國際大學-大學院經濟研究科講師
獨立董事	吳宜財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畢業 經歷 元大法律事務所所長及執行律師 巨鼎博達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陳適庸律師事務所執行律師 通律法律事務所執行律師 文聞法律事務所執行律師
獨立董事	黃甄媜	學歷 淡江大學日本語文學系畢業 經歷 三普旅行社有限公司 Inbound 事業部資深經理 中華國際瑜珈協會理事